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后续培训

参考用书

证券法规汇编

ZHENGQUAN FAGUI HUIBIAN

证券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后续培训参考用书

证券法规汇编

证券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规汇编/证券法规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7

ISBN 7-5005-7430-4

I. 证… II. 中… III. 证券法-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22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48.75 印张 786 000 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68.00 元

ISBN 7-5005-7430-4/F·64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05)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1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7)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47)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5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6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67)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7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0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 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215)
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纠纷案件的通知	(217)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18)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 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30)

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23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24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27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278)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283)
关于实施《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 公司设立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88)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0)
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295)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297)

机构类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99)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303)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309)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18)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324)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331)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36)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340)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347)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360)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368)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380)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若干措施的意见	(397)
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401)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404)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通知	(407)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412)
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413)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	(420)

市场交易部分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26)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29)
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31)
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的通知	(433)
关于加强会员结算风险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38)
关于规范证券开户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440)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分类有关业务处理事项的通知	(442)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4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	

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	(448)
--------------------	-------

发行类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4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	(452)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459)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	(466)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公募增发工作的意见	(469)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	(471)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	(475)
关于法人配售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477)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审核工作 的指导意见	(478)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484)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491)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 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494)
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 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02)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5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	(506)
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21)
关于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23)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524)
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	(530)
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	(531)
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	(533)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539)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 知	(543)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544)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48)
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	(549)
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551)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新股事项的通知	(552)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553)
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554)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若干问题的复函	(556)
关于股票上网发行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558)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59)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57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60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	(60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614)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62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631)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633)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635)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637)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审查工作的通知	(642)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643)
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644)
关于加强派出机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646)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650)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 的通知	(653)
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 知	(65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	(657)

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66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	(663)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665)
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669)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673)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678)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79)
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0)

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687)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	(689)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一号——基金管理 公司章程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691)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69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703)
关于改进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709)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10)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712)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71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715)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716)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7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751)
关于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第 38 条及第 55 条第(3)项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7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754)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755)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761)
后记	(769)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

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 15 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 15 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 券 交 易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3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